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325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p>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在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和合大道西 26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89439909T。经营方式为零售,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p> <p>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佛(高)安监管经字[2018]0031号,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03 月 11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math>\leq 60^{\circ}\text{C}</math>](1674),(备注:一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math>40\text{m}^3 \times 2</math> 个、<math>50\text{m}^3 \times 1</math> 个;柴油罐 <math>50\text{m}^3 \times 2</math> 个,加油机 4 台)。</p> <p>由于发展需要,对加油站改建,拆除原罐区,在原罐区位置新建 <math>40\text{m}^3</math> 98#汽油罐 1 台、<math>40\text{m}^3</math> 95#汽油罐 1 台、<math>50\text{m}^3</math> 92#汽油罐 1 台、<math>50\text{m}^3</math> 0#柴油罐 2 台,新建 5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罐;油罐数量及容量与改造前一致,该加油站改建后总罐容为 <math>180\text{m}^3</math> (柴油折半计算),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的规定,属于一级加油站,设 6 台加油机,重新敷设工艺管道。加油站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双层储罐及双层管道的渗漏检测系统。该加油站 2018 年进行现状评价延期更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共 6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停用,因此延期更换后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备注为加油机 4 台;加油站改建前向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的建设方案申请文件(详见附件)中,明确说明“加油机原备用 2 台,现启用”,并已取得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批文,文号为佛经新明函[2018]2 号。</p> <p>该加油站已取得《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的函》(文号:佛应急函[2019]112 号),并取得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明应急危化项目函[2019]1 号)。</p>		
项目组长	彭国庆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危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杨元平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1) 综合对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验收分析, 总结如下:

(1)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加油站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关的安全资格证;

(3)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的要求;

(4)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之间的安全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的要求,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站内总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的要求, 加油站采用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并加强了安全管理, 能够满足安全及环保方面的要求。

(6) 安全生产试运行情况良好, 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各设备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验收评价结论: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具备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包括完善的安全设施, 合理的安全管理机构, 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2) 综合对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领证要求分析, 总结如下:

(1)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噪声、高温中暑、坍塌等。

(2)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油罐及工艺系统、供配电、防雷、防静电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 均符合规范要求。

(4)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证照文书齐全, 有营业执照、防雷检测报告等。

(5) 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加油站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7) 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其它从业人員经过统一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8) 制定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 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 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員、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 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10) 该加油站卸油点汽车槽车一旦发生爆炸, 经补偿后, 其暴露半径为 24.6m, 危害面积约 1900.0 m<sup>2</sup>, 如果该加油站汽车槽车卸油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会对站内、外人員、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有损坏, 故加油站必须对作业人員、周围环境、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等加强管理, 以免发生危险。

(11) 该加油站依法登记注册, 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 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12) 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 佛山市高明区广茂加油站有限公司基本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加油站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在落实安全与建议的基础上, 该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现场照片:

